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71927815U，法定代表人：辛洪萍）报批的《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技术改造。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拟在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中心坐标 E112°53'32.59"、N23°42'32.99"），该厂区为租赁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龙湾电镀定点基地 A9 地块的清远市清新区正华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编 A1 栋厂房首层，厂区占地面积约 30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65 平方米，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1295 万元。

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内原有的一条塑胶电镀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将原环形挂镀式生产线整体停产淘汰，更换为一条采用“无铬粗化+三价铬电镀”等生产工艺的龙门挂镀式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改后的加工对象仍以塑料汽车零部件为主的各类塑胶工件不变，年加工量约 658.53 万件，外层电镀面积合计约 20 万平方米/年，总电镀面积合计约 100 万平方米/年，涉及的镀种主要有：铜、镍、铬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技改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技改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工艺废气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及氟化物等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及氟化物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做好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输送，确保各类工业废水达到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进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处理，排放量应该控制在 50m<sup>3</sup>/d 以内，工业用水回用率不低于 6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量控制在 2.3m<sup>3</sup>/d 以内。初期雨水通过电镀基地内雨水管网引至基地事故应急池，再加压输送进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中心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技改后全厂生产废水进入龙湾电镀定点基地废水处理中心；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清新太平污水处理厂，不另设总量指标。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铬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006吨/年内，低于已许可你公司现有项目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49吨/年内；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7吨/年内。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136吨/年。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关于清远市纳格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塑胶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本项目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新龙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验收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三、技改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技改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技改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